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陈海泉先生、武进锋先生、俞书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陈海泉先生、武进锋先生、姚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海泉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俞书宏先生、武进锋先生、姚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俞书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武进锋先生、陈海泉先生、王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武进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咸华先生、张明先生、俞书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咸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明先生、梁中华先生、丁晓东先生、石祥峰先生、吴鑫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武芬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暂由公司总经理王咸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